

内乡县师岗镇山峰小学教学楼、唐营小学幼儿园附属

用房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内交建-GK2017-054

招 标 人：内乡县师岗镇中心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投标须知..... | 11 |
| 1. 总则..... | 11 |
| 1.1 项目概况..... | 11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1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1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
| 1.5 费用承担..... | 12 |
| 1.6 保密..... | 12 |
| 1.7 语言文字..... | 12 |
| 1.8 计量单位..... | 12 |
| 1.9 踏勘现场与投标费用..... | 12 |
| 1.9.1 不组织现场踏勘..... | 12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2 |
| 1.11 偏离..... | 13 |
| 2. 招标文件..... | 13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3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3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4 |
| 3. 投标文件..... | 14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 |
| 3.2 投标报价..... | 14 |
| 3.3 投标有效期..... | 14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6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 4. 投标..... | 16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
| 5. 开标..... | 17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7 |
| 5.2 开标程序..... | 17 |
| 6. 评标..... | 17 |
| 6.1 评标委员会..... | 17 |
| 6.2 评标原则..... | 18 |
| 6.3 评标..... | 18 |
| 7. 合同授予..... | 18 |
| 7.1 定标方式..... | 18 |
| 7.2 中标通知..... | 18 |
| 7.3 履约担保..... | 18 |
| 7.4 签订合同..... | 18 |

| | |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8 |
| 8.1 重新招标..... | 18 |
| 8.2 不再招标..... | 19 |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21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22 |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23 |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24 |
| 附表五：确认通知..... | 2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
| 1. 评标方法..... | 30 |
| 2. 评审标准..... | 30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0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0 |
| 3. 评标程序..... | 30 |
| 3.1 初步评审..... | 30 |
| 3.2 详细评审..... | 31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2 |
| 3.4 评标结果..... | 3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 第五章 图纸另附..... | 65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5 |
| 第七章 技术要求..... | 65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0 |
| 投标函附录..... | 71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2 |
| 三、授权委托书..... | 73 |
| 四、投标保证金..... | 74 |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74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81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85 |
| 八、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合同复印件）及荣誉..... | 86 |
| 九、项目经理承诺书..... | 91 |
| 十、其他材料..... | 91 |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师岗镇山峰小学教学楼、唐营小学幼儿园附属用房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内交建-GK2017-05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内乡县师岗镇中心学校委托，就内乡县师岗镇山峰小学教学楼、唐营小学幼儿园附属用房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内乡县师岗镇山峰小学教学楼、唐营小学幼儿园附属用房工程项目
- 1.2 招标编号：内交建-GK2017-054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内乡县师岗镇山峰小学教学楼工程项目，二标段：内乡县师岗镇唐营小学幼儿园附属用房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2 工期：120 日历天；
- 2.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已落实；
- 2.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3.2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3.4 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 4.2 投标单位报名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 4.3 招标文件售价：6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 4.4 报名需携带的资料

投标企业须按照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项-3.5 项要求中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

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的完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查验原件，留复印件2套。各报名单位须按照上述报名资料整理成册。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乡县师岗镇中心学校

联 系 人：时先生

电 话：18937771076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刘珊 左素丽

电 话：0371-61171979 13663818380

2017年6月1日

内乡县师岗镇山峰小学教学楼、唐营小学幼儿园附属用房工程项目 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内交建-GK2017-05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内乡县师岗镇中心学校委托，就内乡县师岗镇山峰小学教学楼、唐营小学幼儿园附属用房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内乡县师岗镇山峰小学教学楼、唐营小学幼儿园附属用房工程项目
- 1.2 招标编号：内交建-GK2017-054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内乡县师岗镇山峰小学教学楼工程项目，二标段：内乡县师岗镇唐营小学幼儿园附属用房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清单为准）；

- 2.2 工期：120 日历天；
- 2.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已落实；
- 2.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5 项目估计金额：一标段：约 114.46 万元，二标段：约 114.4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3.2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3.4 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 4.2 投标单位报名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 4.3 招标文件售价：6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 4.4 报名需携带的资料

投标企业须按照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项-3.5 项要求中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

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的完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查验原件，留复印件 2 套。各报名单位须按照上述报名资料整理成册。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乡县师岗镇中心学校

地 址：内乡县师岗镇北街

联 系 人：时先生

电 话：18937771076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左女士

电 话：0371-61171979 13838510613

2017 年 6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内乡县师岗镇中心学校 联 系 人：时先生 电 话：1893777107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刘珊 左素丽 电 话：13663818380 0371-61171979 |
| 1.1.4 | 项目名称 | 内乡县师岗镇山峰小学教学楼、唐营小学幼儿园附属用房工程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内乡县师岗镇山峰小学教学楼工程项目，二标段：内乡县师岗镇唐营小学幼儿园附属用房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工期 | 12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
| 2.2.1 |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
| 2.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
| 2.3.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7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2.1 | 投标报价 | 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采用汇款或转帐形式（不接受现金）。</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一标段：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二标段：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 17:00 时前到账；</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户 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账 号：88805 01001 00015 285</p> <p>开 户 行：南阳村镇银行内乡支行</p> <p>行 号：320513800065</p> <p>注：转帐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过期不予接收或视为递交无效。</p> <p>将转帐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p>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 |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指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份要求 |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壹份（以 U 盘形式存储） |
| 3.7.5 | 装订要求 | 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 | |
|-------|-------------|--|
| 7.3.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须以甲方指定的方式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拒绝该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重新招标</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一标段：114.46 万元，二标段：114.46 万元。 |
| 10.3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6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7 | 其他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为中标金额的 1%（不含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8 |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招标要求：

(1)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3) 中标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投标及施工期间，不得承担其他未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通报相关管理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出现严重问题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项目施工由下一名中标候选人

续补，不再进行招标。

(6) 本工程严禁转包。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与投标费用

1.9.1 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合同复印件）及荣誉
- 十、项目经理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对图纸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发包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全

部费用。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人应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足额计取，不得将该项费用参与市场竞争。

3.2.7 按市政或水利工程现行清单及定额或企业内部定额自主报价。

3.2.8 参照《南阳工程造价信息》最新版及当地市场价。

3.2.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修改各项目的报价或说明对《工程量清单》中各项报价的修改办法。

3.2.10 在投标书中，不得以“遗留问题”，“声明”方式或其他提出各种理由以引起报价变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未中标单位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电子文档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电子文档应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透漏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转出。

9.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9.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
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商务报价：50分 企业业绩及项目管理机构：10分 其他因素：10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商务标各部分别计算，详见各分部评分标准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 计算公式 | 偏差=（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100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0分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1—2分 |
| |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3分 |
|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 |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3分 |
| |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3分 |
| | | 7、资源配备计划 | 1—2分 |
| | | 8、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 1—2分 |
| | | 9、施工总平面图及工程进度计划表（横道图或网络图） | 1—3分 |
| | | 10、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及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 | 1—3分 |
| | | 11、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 | 1—3分 |
| | | 12、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 | 1—2分 |
| | | 以上若有缺项或不响应均得0分 |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4(2) | 商务报价 | 1. 评标报价 满分 35分 | <p>(1) 评标基准价=A×50% +B×50%, 其中: A 值为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价格; B 值为各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评审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工程量清单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5分，负偏离不超过评标基准价5%（含5%）的按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负偏离超过评标基准价5%（不含5%）的按每再低1%在35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正偏离按每超过评标基准价1%在2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
| | | 2. 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 项目综合单 价（8分） | <p>评委随机从清单中抽取6项比重较大的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价。在基准价+5%~-10%范围内的综合单价，每项得2分，共计8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基准价的计算： 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该分部分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

| | | | |
|-----------|--|--|--|
| | | 3. 主要材料 单价 (4 分) | <p>评审方法：评委随机从主材表中选定 6 项比重较大的材料，以各有效投标人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在基准价 +5%~ -10%范围内的单价，每项材料得 1 分，共计 4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基准价的计算： 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该分部分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
| | | 4. 措施项目 费 报 价：3 分（去除安 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及扬 尘治理费） | <p>(1) 评审原则：以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与相对应施工方案是否可行，以报价的高低作为评分依据。</p> <p>(2) 基准价的确定：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措施项目费的基准价。</p> <p>(3) 评审方法：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的基准价相等时，得基准分 1.5 分；每下浮 1%加 0.2 分，最多加 1.5 分；当措施费项目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 1%，在基准分 1.5 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当措施费项目报价低于基准价 90%(不含 90%)的，每再低 1%在满分（3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p> |
| 2.2.4 (3) | 企 业 业 绩 及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评 分 标 准 (1 0 分) | 投标人业绩 (3 分) |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类似业绩得 1 分，该项分值最高得 3 分。 |
| | | 拟派技术负 责人 (2 分) |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项目机构人 员 配 备 (5 分) | 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数量完全满足工作需要，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测量员、资料员专业齐全且均有有效上岗证书得 5 分；每少一个人员或无上岗证书者扣减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
| | | <p>注：1、类似业绩：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p> <p>2、以上内容以现场查验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10分) | 1. 关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 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0-1分) |
| | | 2. 关于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及服从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承诺。(0-2分) |
| | | 3. 关于在施工过程中, 进度款在相关部门审核过程中保证连续施工的服务承诺。(0-1分) |
| | | 4. 关于确保工期、跟踪服务、优质服务等方面的承诺。(0-2分) |
| | | 5. 保通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组织, 协调周边关系, 保证工程顺利进展方面的承诺。(0-2分) |
| | | 6、其他实质性承诺 (0-1分) |
| | | 7、中小型企业 (0-1分) |
| <p>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得分进行汇总,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业绩及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业绩及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4)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5)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7)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8) 未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的。

(10)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3版)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内乡县师岗镇山峰小学教学楼工程：学校院区内，建筑基地面积43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2.2平方米，层高两层，框架结构；内乡县师岗镇唐营小学幼儿园附属用房工程：学校院区内，建筑基地面积43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2.2平方米，层高两层，框架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内乡县师岗镇山峰小学教学楼工程项目，二标段：内乡县师岗镇唐营小学幼儿园附属用房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版

专用条款目录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4、图纸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7、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3、工期延误
- 四、质量与验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9、工程试车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4、工程预付款
 - 25、工程量确认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 33、工程竣工结算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 37、争议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 39、不可抗力
 - 40、保险
 - 41、担保
 - 46、合同份数
 - 47、补充条款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独立分包工程：招标人独立委托的专业工程，需在本总包工程施工期内完成，要求总包合同单位进行现场协调配合。

1.2 指定分包工程：总包合同范围内因专项资质要求或专业性较强，由招标人组织，另行招标确定的专业、专项工程。

1.3 暂估价材料、设备：指由于技术指标未最终确定，暂定主材价格进入投标报价，待招标人批准确定价格后调整清单报价中的主材价格，但清单报价构成中除税费相应调整外，其他价格数值不变。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就此向乙方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

受本款上述约定的制约，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书
- (4) 投标书
- (5) 合同专用条件
- (6) 合同通用条件
-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8) 合同图纸
-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合同法、建筑法、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法规以及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地方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以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同第四章有关内容

发给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六天内提供六套（含竣工时向发包人提供的三套竣工图）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依据法律规定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现场建设管理工作。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若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应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并指定现场有决策权的负责人。未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项目经理无故离开现场超过三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对于发包人提出的撤换项目经理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若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履行该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工作及各项管理制度，发包人亦有权终止合同。

如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其资格等级、能力、业绩等不低于现有标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方指定水、电可接地点，承包方自行驳接至所需要位置并安装计量器具，施工用水用电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本工程无需提供所述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方协助发包

方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方提供需发包方协调处理目录，发包方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28 天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计划包括工程进度、资金、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计划），每月 4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并编制对应的清单报表，各一式陆份，提交后 7 日内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返还承包人一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保卫人员每天 24 小时在现场值班及巡视，以保护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及设备、现场办公室的安全。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失责等引起的偷盗、损坏等，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必须签订安全保卫协议。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只提供 2 间办公用房，不提供仓库、

生活房屋以及食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以上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已完工程成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将需保护项目列入施组，费用已列入报价。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现场应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免费改进。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负责现场临时用水、用电以及变压器的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工作。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或删减。

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人员满足要求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

5) 承包方未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组织机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台机械设备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1.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二、三标段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业主及监理方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进行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2.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需按时到位；

3.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4.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5.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

6. 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其所产生的费用；

7. 承包人负责协调外部及周边关系，并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

8. 招标人提供电接入点。电户头为发包人，发包人供电现场配置一台 500KVA 箱变，由就近高压计量装置的中标人负责管理及维护（高压计量装置安放在箱变内）。承包人电转接部分需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郑州市相关部门的监督，满足相关要求。

9. 计费办法：项目现场承包人施工水电费用标准按郑州市供电公司规定价格结算，由

电管理人抄表，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电总表计费以郑州市电力公司每月收费为准。

10. 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用电就近接入，费用承包人承担。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临电、临水二次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进行接线工作，并不计取任何费用。

12. 总包负责提供分包单位施工、生活水电源，此部分按水电表实际读数向分包单位单独收费，不能以任何理由增加该部分费用。本工程建筑施工垃圾（包含所有因变更签证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清运出（包括垃圾在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项目园区以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开工前 3 天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五份，以上计划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3.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承包人在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罚金将返还承包人；

4.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及下月施工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28 天前。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

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总工期 15 个月（以中标工期为准，自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次日起计算至五大责任主体验收之日），单项目必须在考核工期内竣工并达到五大责任主体验收条件，如果在项目整体交付时因单项工程原因不能交付，则单项工程完工时间至单项工程应交付的时间段均按延误工期计算。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发包人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期推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3.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3.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灾害性的暴风、雪、洪、震和特大暴雨。

13.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3000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3000 元/天 × 逾期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收到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每道工序隐蔽前，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驻工地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程竣工验

收时应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18. 剥露和开口

18.1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发出的提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和开口，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17.1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应在双方协商后，书面确定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承包方所承担的所有工作系统调试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五、 安全施工

工地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工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员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在中标价基础上调增___的风险系数。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工程量调整规则：实体工程量低于清单工程量正 5%至负 5%，清单工程量不做调整，实体工程量超出清单工程量正 5%至负 5%，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由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施工现场签证。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其他风险调整：

(一)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造价管理部门根据上述变化发布政策性调整文件，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应对材料价格和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系数予以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参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订货采购，由业主、监理单位共同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所有材料参考南阳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17年第一季度）发布的价格，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合

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钢材、人工费、水泥、商品砼、加气砼砌块、电线电缆风险费用
的计算方法：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南阳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
信息（2017年第一季度）发布的材料基准价格及当地市场价格的 $\pm 5\%$ （包括 $\pm 5\%$ ）范围
内时，价格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上述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 $\pm 5\%$ （不包括 $\pm 5\%$ ）以上时，
给予调整。调整方法按施工期间（按季度）南阳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或内乡县（所
在季度）发布的基准价格与超出南阳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17年第一季度）相
应材料价格 $\pm 5\%$ （不包括 $\pm 5\%$ ）以上的部分进行差价及价差税金的调整。上述五种风险材
料（钢材、水泥、商品砼、加气砼砌块、电线电缆）、人工费及有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等以
外，本合同价格概不调整；

②每个支付节点仅对当期合同内钢材、人工费、水泥、商品砼、加气砼砌块、电线电
缆和招标人暂定价的材料进行价差调整，其他所有材料不随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而调整；

③依据：《郑州建设工程市场信息》公布的价格（以下简称“信息价”）或以发包方确认
的价，确定是否符合可以调整的幅度；

④计算方法：按①方式调整；

⑤以上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可再计取其他费用。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
量报告，发包人在接到报告后柒天内进行核实。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按月拨付，在质量合格情况下按发包人核准的且完成工程进度的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资料齐全，并
经过审计机构对工程结算审认后工程结算付至结算价的95%，余款待保修期（已竣工日期
计算满二年）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
发票。

但为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发包人按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支付工
程款。承包人按分包协议中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将该分包工程款付至分包人，承包人

不得截留，且承包人应在收到该发包人支付其工程款的当日支付给分包人。否则，发包人可以在承包人截留的分包工程款的数额内相应地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待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工程款后，再予支付给承包人该扣减的工程款。

对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也可以选择由发包人按该分包协议关于工程款支付数额、时间的约定，将该分包工程款直接付至该分包人。

无论发包人对分包工程款选择上述何种方式支付，承包人都应当履行相应地出具结算票证等附随义务。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招标，经发包人监督认可后进行采购。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保证所供材料及设备为国家名牌产品，承包方在采购主材及设备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的同意。

(1)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3) 随时按发包方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4) 对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签订采购合同 40 天之前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确认。

(5) 在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国家权威部门所确认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7)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给发包人。

28.2 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发包人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

(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发包人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A 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B 承包人所作的或由他负责的设计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 18.2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 按国家规范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自理。

32.2 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32.3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程: 确保给排水、通信、电力的正常运行,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试运行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2.5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32.6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

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可以继续保留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 承包人全部撤离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 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32.7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按国家、地方法规、规范执行。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 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14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 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 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 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33、 工程竣工结算

33.1 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 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 (1) 工程交付后 (或者视为交付) 28 个日历天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 按编号顺序分土建、安装两部分报送;
- (4) 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或者预结算专用章;
- (5) 整理和装订成册, 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 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 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 经初步审查 (形式审查)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应当予以签收。

33.2 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1) 发包人的结算审核：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上级主管部分审核完成，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

1) 协助审核：发包人在审核承包人的结算申请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授权代表对结算资料给出说明或者予以确认。承包人拒绝协助的，发包人可以独立进行结算工作。

2) 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发出《结算审核意见书》，该意见书应当遵循与承包人申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一致的原则出具，并送达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

(2) 发包人默认和承包人异议

1) 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120 个日历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的结算值（承包人未报送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除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后，应在十四（14）个日历天内，就其异议部分向发包人出具书面异议意见。除承包人的异议意见外，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意见。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达成结算意见，可将争议提诉讼解决（视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持全面否定意见的，发包人收到该意见后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3)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都将结算争议提交司法机关裁决，可与对方协商将争议提交任何第三方调解。根据裁判或者调解结果，双方同意各自应承担按照最终裁判与其所主张的结算值之间差额的比例所作出的费用分担中应由其承担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文书和文印费、合理的法律服务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支出。

(3) 发包人无异议支付和承包人的默认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后，按照第 25.13.3 款默认发包人审核意见或者虽提出异议，但未与发包人达成结算协议的，发包人可就默认部分或者全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付款后没有提出仲裁、诉讼或第三方调解的，视同认可发包人的结算意见。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或顺延施工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竣工一日, 向发包人支付五千元的违约金, 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3%。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其极限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当误期赔偿费超过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极限时,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天气等不可抗自然因素除外)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 在不影响整个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对质量不合约定部分应返工重修, 直至达到约定质量的标准为止,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 承包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补救措施外, 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 承包方负责赔偿。

37、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郑州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 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 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 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 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9、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无。

(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原则承担。

40、 保险

4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总承包所有发包内容。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保险金额：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保险期限：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0.2 第三者责任险

(1) 保险金额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41、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5% 做为履约保证金；

46、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两份(双方各一份)，副本捌份(发包方六份，承包方二份)。

47、 补充条款

47.1 施工现场一切用于水、电、照明等工具及消耗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变更造成返工修改部分、签证零星工作部分人工费采用同期郑州市发布价中的专业工种指导价。

47.2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不损害一切属于及不属于施工场地的正常设施，如正常设施因施工受损，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自行承担。

47.3 承包方应保护通过施工现场内的所有机电系统，以维持系统的正常运转，如有需要，承包方在征得发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安排系统改道或迁移。

47.4 承包方应在施工场地范围附近进行一切保护措施及日常清洁工作，并确保所有工程均符合发包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时间限制、垃圾清理、噪音控制、环境卫生等，以免对使用者或邻近非属发包方的单位或个人构成滋扰，工程完成后需自行将保护措施拆除、清理、运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7.5 承包方在施工完成并通过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应即刻将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施移交发包方投入使用，并应于两周内清理一切设备、材料、物资、人员等清退施工占用的

所有场地和房间。承包方不能以工程结算办理等任何理由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外继续占用发包方的任何设施。

47.6 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附件3

工程廉政协议责任书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方与施工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总则

- (一)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守中纪委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双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任何人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如发现对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工程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等。

附件4: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现场实际认定,甲方提供的施工范围,符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能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需要,作业环境是安全的,可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分别承担以下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义务与责任:

- 1、有权对承包单位施工资质审查,经验审合格,签定安全协议后方可施工;
- 2、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违章违制作业等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监督安全规程及现场施工安全措施的实施,做好现场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6、甲方有权每月召开一次有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 7、甲方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不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由此造成工程延期,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8、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与经济挂钩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20%作为乙方安全施工保证金,作为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和发生安全事故处理用。
-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火灾事故;
 -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对因建设工程施工,造成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损害的;
 - (7)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因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

工照明对人和环境产生危害和污染的；

(8)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施工器具及配件，未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

10、乙方整改完毕认为符合复工条件应当向甲方书面提出复工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正式复工。

二、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乙方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在开工前制订安全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安全、技术、安监部门审查、备案，合格后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

3、工程负责人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负有以下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 及时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乙方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5、施工前乙方应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核，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向甲方提供考试、考核合格证件；

6、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人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9、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电工、焊工、司炉工等)人员名单及有关合格证件，并得到甲方认可；

10、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或拆除现场安全技术设施，施工人员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

11、依据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在施工现场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明火作业应按照有关规程执行，现场工作应使用动火证；

12、根据工程施工需要，配备合格的施工设备和安全用具，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3、项目经理部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4、乙方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和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及安全检查记录上报项目经理部备案；

15、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项检查、职工自检、定期检查和安安全日检制度，对于施工安全设施、架设机具、机械设备，应当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建立检查、维修和保养登记簿；

16、乙方要在工程建设进出口处及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有关设施、设备和危险品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17、乙方要对施工项目的危险部位实施有效监控，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保障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

18、因违章违制作业造成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其全部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19、乙方对施工人员负有监督和监护的安全责任，对乙方在现场作业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三、事故报告程序

1、对达到由国务院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定义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的故事，由施工单位负责人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甲方安全负责人和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2、事故发生后，施工企业应当积极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二）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三）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四、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书面安全整改意见不按期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安全协议书自鉴定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日期终止，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工程延期，安全协议应办理延期手续，否则视为违章违约施工，甲方安监部门有权停止其工作，并给予处罚。

备注：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特殊工种施工，除执行本协议外，另增协议内容，请附后。

3、若本协议与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不一致时，按照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章 图纸（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最新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合同复印件）及荣誉
- 九、项目经理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经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规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暂列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评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RMB¥：_____元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愿意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所投标段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工期（日历天）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_____ | | | |
| | | 小写：_____（元） | | | |
|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除去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 | | 大写：_____ | | | |
| | | 小写：_____（元） | |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 | 大写：_____ | | | |
| | | 小写：_____（元） | | | |
| | 税金 | 大写：_____ | | | |
| | | 小写：_____（元） | | | |
| | 规费 | 大写：_____ | | | |
| | 小写：_____（元） | | | | |
| | 暂列金额 | 大写：_____ | | | |
| | | 小写：_____（元） | | | |
| | 暂估价 | 大写：_____ | | | |
| | | 小写：_____（元） | | | |
|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 | | 大写：_____ | | | |
| | | 小写：_____（元） |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保修期限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未优惠。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雨季、农忙季节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
-
-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现场协调配合措施(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资源配备计划;
- (17) 对工程重点难点技术分析及对设计图纸优化建议;
-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财务状况表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201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业绩。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证明。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八、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合同复印件）及荣誉

九、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郑重承诺：

中标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投标及施工期间：

不得承担其他未完项目管理工作，如违背承诺，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经理常驻工地，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项目不得擅自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我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死亡；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 1、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2、优惠条件
 - 3、中小企业声明
 - 4、评标过程中需要用的其他证明材料
-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商务标清标内容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
| |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5 | 规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税金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